

# 柳州市柳东新区

# 审批服务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6〕3号

## 关于柳州国轩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国轩 东盟新能源电池出口基地一阶段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国轩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国轩东盟新能源电池出口基地一阶段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秀水三路6号-1,我局于2025年3月11日以《关于柳州国轩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国轩东盟新能源电池出口基地一阶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6号)同意项目建设。环评文件批复后,项目因产能扩大,生产产能增加3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我局原出具的《关于柳州国轩新能源电池

有限公司国轩东盟新能源电池出口基地一阶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6号）同时废止。

项目总投资 179332.8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11 万元，占地面积 83223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 2 条锂电池电芯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为包胶机 4 台、涂布机、注液机各 8 台、合浆机 9 台、化成机 20 台、分容机 24 台、电芯烘烤机 22 台、组装焊接系统 34 套、切卷一体机 38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磷酸铁锂、导电炭黑、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聚偏氟乙烯树脂、N-甲基吡咯烷酮、石墨、丁苯橡胶、食品级羧甲基纤维素钠、涂碳铝箔、铜箔、电解液、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正负极配料合浆、涂布、烘干、分切、卷绕、焊接、电芯烘烤、注液、高温浸润、化成、封口、清洗、分容、包胶等。项目规模为年产 15.2GWh 磷酸铁锂电池。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

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涂布、烘干、注液、高温浸润、化成工序均密闭设置。电解液废气经收集后经“氟化氢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注液工序内循环，不外排。涂布烘干废气经“NMP 冷凝回收+沸石转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投料粉尘收集后经中央斜插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切割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须确保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氢排放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限值标准； $H_2S$ 、 $NH_3$ 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涉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拖把、电池清洁废水、车间员工淋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采用“混凝沉淀

+ABR 厌氧+两级 AO+MBR 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t/d，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部分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各类废水与项目冷却塔定期排放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过滤器、边角料、包胶工序废包装、切割、原料废包装（未沾染化学品）、焊接滤筒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滤芯、NMP 回收废液、纯水制备机废活性炭、废 RO 膜、污水处理站废 RO 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正、负极合浆废料、合浆车间滤筒收集粉尘、不合格电芯、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由专业公司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废沸石、废电解液、原料废包装（沾染有毒化学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5年2月6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1-450211-04-01-302418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6年2月6日印发